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264号

罪犯李强，男，1984年7月23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6年6月16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刑初31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李强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（刑期自2015年8月6日起至2027年8月5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判决后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6年8月1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刑终435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9月13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5月24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2刑更203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7个月（刑期自2015年8月6日起至2027年1月5日止）；2021年8月19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02刑更230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7个月（刑期自2015年8月6日起至2026年6月5日止），2021年8月23日送达执行。刑期2015年8月6日至2026年6月5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强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无违反监规被扣分情形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

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(已全部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：全部履行)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强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李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